

2 政策要点及核心指标解读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文件



- n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n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联合修订发布
- n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联合修订发布

认定条件（一）

- 1、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均须满足
缺一不可

认定条件（二）

-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须重点关注的变化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取消5年以上独占许可的获得方式，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或转让技术；取消了对知识产权获取时间的规定；

符合技术领域要求

将“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调整为“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人员比例

将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条件，调整为“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取消了对科技人员学历的限制；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 n 增加了异地搬迁企业资质互认条款：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和高企证书继续有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以减轻企业负担；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须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 n 取消“复审”制度：高企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重新认定；

须关注的其他条款

- n 加强后续监督：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营业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被取消高企资格”；
- n 申请高企资格提交的材料：增加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含“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这对企业税务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历年纳税申报记录、会计报表等所提交的其他资料应保证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核心指标的把握 (一) ——技术领域

确认是否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是企业认定高企的先决条件，与知识产权一样具有同等重要的一票否决权。

确认要点

- n 由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根据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先行自主确认；
- n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主要相关技术领域（确有必要也可多选）；
- n 技术领域的选择一定要与本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匹配（可从知识产权的对企业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来确定技术领域）；
- n 技术领域最终由专家评审进行确认。

核心指标的把握 (二) ——知识产权 A

拥有方式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的方式获得

种类和使用

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按 II 类评价

- n 按 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无使用次数限制（但在有效期内，才可重复使用）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仅限使用一次；重新认定的，之前获得认定时已使用的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按照仅限使用一次的规定，不能作为知识产权继续使用，但可作为科技成果再使用；如果企业第一次申请认定高企未成功，再次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可以继续使用

核心指标的把握 (二) ——知识产权 B

- n 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n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3 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 n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中的“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后面的专利说明页；知识产权的先进性和对产品的支撑作用由专家进行判断

分值 n 30分，采用分类评价方式，与种类、数量有关

核心指标的把握 (三) ——科技人员

- n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技人员 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职工总数 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 183 天计算，只要有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个自然日以上

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数}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核心指标的把握 (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总收入

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技术性收入包括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接受委托研究开发

不征税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所得税法可查阅“不征税收入”）

- n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今年公布推荐 59 家）。注意：今年专项报告版本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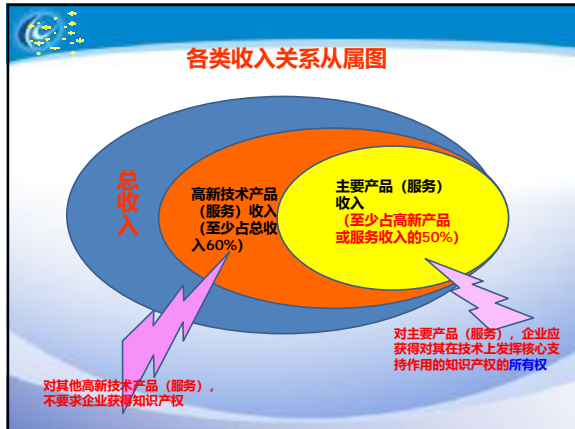
核心指标的把握 (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及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

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填报要点

- n 一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可由一个或多个知识产权进行支撑；一个知识产权也可对多个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进行支撑
- n 支持主要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为申报年度取得授权的，须附能证明其核心支持作用的佐证材料，包括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关键研发原始记录（如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邮件等）、知识产权申请材料、项目研发人员名单等证明材料
- n 如知识产权为申报年度受让或受赠获得的，仅对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受让或受赠的，其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支持作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 n 不同的主要产品（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技术领域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 研究开发费用

与研发项目有关: 企业自主立项即可, 不须通过政府部门立项! 只要是研发活动, 不管是否成功, 都可以进行研发费用归集!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近三年销售收入总额

- 根据上年度销售收入来界定比例档位 (小于5000万元(含)的不低于5%、5000万元-2亿(含)的不低于4%、2亿以上的不低于3%), 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不低于60%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考核年度: 三年(经营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考核)
- 须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 中介机构必须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中的涉税管理项目的审计结论或鉴证结论, 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研发费用归集如有疑问, 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核心指标的把握(五) ——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八项)

1. 人工费用 (科技人员的人工费用不须按是否工作满183个自然日进行界定; 由企业缴纳的个税不能计入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
8. 其他费用 (一般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20%, 是指每个项目的其他费用都不超过该项目研发费用总额的20%)。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企认定专用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 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 并按要求进行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与研发费加计扣除归集口径有差异, 政策依据不同, 企业有否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不作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前提条件, 鼓励企业进行研发费加计扣除, 享受更多优惠政策!

核心指标的把握(六) ——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以下四项指标进行评价

30分
知识产权

30分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0分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分
企业成长性

四项指标满分为100分, 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一 —— 知识产权

所申报的知识产权应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 进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评价 (≤30分)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作为参考条件, 最多加2分)	≤2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二 ——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A

科技成果转化

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应是既定的、已结束的、合理合法、不违法违规的、具有权威性的, 其他受理但未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能作为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包括

1. 有效期内的专利、版权(含软件著作权、动漫作品形象版权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I 类、II 类知识产权;
2.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须经市场监管局备案)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3. 各级政府部门、国家行业协会评出的各类成果项目奖项, 如科技进步奖等;
4. 已验收的各级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
5. 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技术成果鉴定;
6. 经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
7. 经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 成果登记;
9. 其他已完成, 具合法合理证明材料的其他成果(技术诀窍、查新报告、论文、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不可做为科技成果)。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二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B

评价方式：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30分）。

A	B	C	D	E	F
转化能力强，≥5项 (25-30分)	转化能力较强，≥4项 (19-24分)	转化能力一般，≥3项 (13-18分)	转化能力较弱，≥2项 (7-12分)	转化能力弱，≥1项 (1-6分)	转化能力无，0项 (0分)

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的，只计为一项；多项科技成果转化为一项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的，可计为多项。

科技成果登记办理部门:市科技局

登陆市科技局网站 (www.xmsti.gov.cn) > 办事指南 > 科技成果登记

下载、安装“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简易版”

填写、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并导出数据一份

科技成果登记表与其他办理材料一起提交至市科技局810室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以登记

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并赋予科技成果登记号

咨询电话：0592-2021855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三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指标进行评价（≤20分）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之四 ——企业成长性

根据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两项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计算公式：
 n 净资产增长率 = $1/2$ (第二年末净资产 ÷ 第一年未净资产 + 第三年末净资产 ÷ 第二年未净资产) - 1
 n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第二年销售收入 ÷ 第一年销售收入 + 第三年销售收入 ÷ 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未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未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企，成长性指标按0分计算
 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时，按0值代入公式计算

成长性得分	相关评价指标	指标赋值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	10
	销售收入增长率	10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典型问题

- 无法提供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证据资料：
企业无法提供研发档案；
虽能供研发档案，但研发活动对应的知识产权均为外购。
- 研发费用核算问题：
企业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一起核算，归集时人为划分研发费用，无法提供有效依据，研发形成的样品计入产成品销售，未单独核算，也未冲减研发费用；
企业无专门的研发部门，将生产人员的工资归入研发费用中。

核查要点

- 研发活动是否真实存在（需要有明确的研发部门、研发场所以及研发项目立项书、研发会议记录、结题报告、研发过程内部监测报告、设计图纸、软件开发编程记录、产品设计流程图、配方记录、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研发过程修改记录、研发沟通往来邮件、聊天记录等）
- 研发项目是否属于研发活动（不是单纯的对公开成果的直接应用，应有实质性创新，可以提供研发成果报告、研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受让的项目、代销的产品、软件维护均不属于研发活动立项）
- 生产与研发是否能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未分别核算的情况下，研发费归集应有明确的依据，如：研发部门领料单、研发人员档案等佐证材料）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典型问题

- 高新收入对应的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与申报的高新产品无关，归集时未剔除高新产品无关的收入；
- 企业申报高新收入实质与外购的知识产权之间无任何对应关系；
- 将预收款确认为收入；
- 企业申报的高新产品收入中存在代理销售商品收入，中介机构未经核实将代销商品收入计入高新产品收入中；
- 企业无法提供能有效说明高新产品（服务）实质的销售合同；
- 互联网+类的企业，若是线下传统业务搬到线上，发票还是传统业务的常用开票名称（比如搬运费、装修费），不得认定为高新收入；
- 企业进行与关联公司进行交易，开具发票，账上做现金收款，无法证明合同履行
- 企业开票不规范，如：①产品出仓单、开票名称、申报高新产品名称均不一致且无法进行有效对应②同一型号产品开票时规格型号又不一致。

核查要点

- 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开票日期是否是在生产周期中、是否符合业务范围、内容完整的合同）
- 合同与实际开票名称是否一致（需按双方合同内容开票）
- 申报的高新产品与实际开票名称是否一致（不一致的情况需提供对照表）
- 是否是高新产品（服务）收入（贸易收入不是高新收入，平台实现的收入应区分构成）
- 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有效

3 税务核查——典型问题和核查要点

典型问题

- 企业提供科技人员的劳动合同显示签订岗位均为销售岗位，中介机构未经核实仅凭企业口头说明确认为科技人员；
- 企业将生产人员计入科技人员中，且无法提供参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工资采用现金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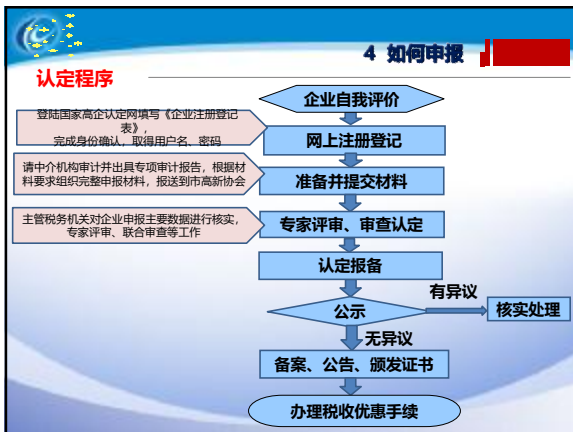
核查要点

- 确认企业提供人员是否真实存在（可以提供员工考勤、打卡记录、个税、社保等证明文件）
- 确认企业提供科技人员的真实性（可以提供研发人员具体分工、参与研发工作记录、劳务合同、学历证书等）

解决方法：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实事求是

特别注意事项

- 若企业的申报材料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高企申报材料）制作，系统申报材料中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务必填报本企业人员的**，以便及时接收高企认定过程中和高企认定之后的重要通知；
- 申报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部分，**务必由本人签署，请勿代签**；
- 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在申报材料完成后请务必确认**申报数据是否正确、填报是否合理**；
- 申报材料提交及认定文件、证书领取事宜**请由本企业人员自行前往办理**，避免之后可能引发的争端；
- 税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工作时**请务必引起重视，由本企业人员进行应对**，请勿直接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登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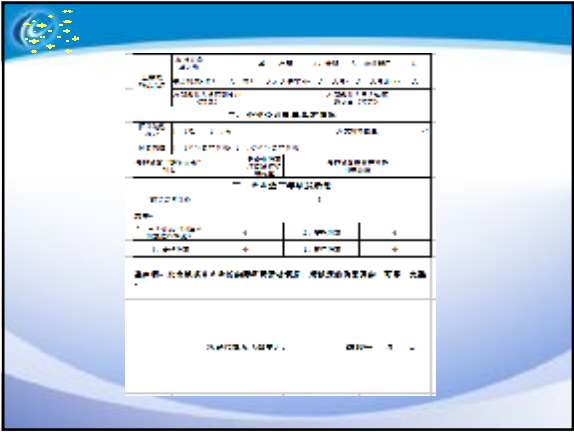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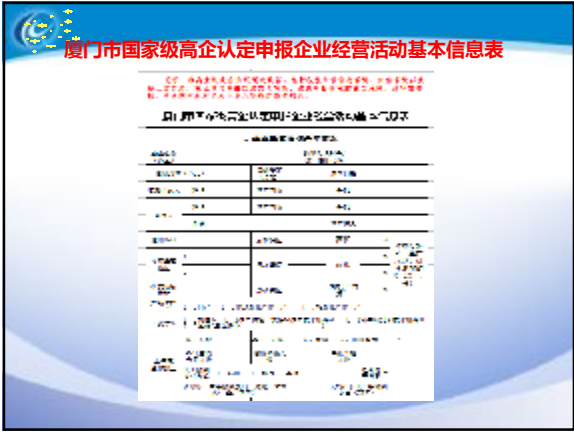
下方“行政区域”务必选择“计划单列市”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市科技局官网 (www.xmsti.gov.cn) 或市高新协会网站 (www.xmhta.com) 公布的“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2018年版)”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注意事项：

- 申请书封面的“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请高度重视新增的“厦门市国家级高企认定申报企业经营活动基本信息表”。市高企认定办将运用大数据，包括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征信系统以及第三方信息，验证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识别申报企业的诚信风险。**该表也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章确认。**
- 为提升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建议申报企业务必在每批申报截止时间**10天前**将纸质材料初稿送至**市高新协会**进行辅导修正
- 确保所提供的各类证书、票据、文件等复印件清晰可见
- 所有申报材料按总目录顺序用胶装装订成册（切勿用铁钉、塑料条装订），书脊编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重新认定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一份正本（所附专项报告为原件），一份副本复印件



5 2018年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2018年高企认定工作计划

序号	批次	类型	截止时间	计划公示时间
1	第一批	新认定(含复审和重新认定企业)	2018年6月30	2018年9月
2	第二批	新认定	2018年8月15	2018年10月

高企认定工作相关网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www.xmsti.gov.cn

厦门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网站：
www.xmhta.com

联系方式

■ 受理咨询：
 市高企认定及市科技局办委托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承担国家级高企认定的辅导咨询、受理等工作，所有辅导培训、咨询、受理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话：2025913、2032126、2108271、2053981、2025955、2052621、2053362、2052826、2052969
 QQ群 高企群：641226168 非高群：713363411
 地址：厦门市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10、612、616

■ 责任处室：市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多沟通、多联系!**
 电话：2661606、2028502 (监督)



